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2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千万元整;

(3)公司拟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千捌佰万元整;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千伍佰万元整;

(5)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千伍佰万元整。

公司2013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根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戚国方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运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三、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17日,公司合计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3,500.01万元,剩余10,881.46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381.47万元,闲置资金约为8,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2年12月22日至2013年6月22日,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约72万元。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4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运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网点少,业务品种单一,距离公司距离较远,为方便办理银行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注销原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德清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05094138100031442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2012年12月17日,该账户的余额为41,072,223.30元。

根据201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1205280229200032739,作为"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的新专用账户。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及时公告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请投资者关注。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德清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日起,公司与国信证券及杭州银行德清支行于2011年11月21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2-00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约898.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约2,97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0月31日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03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约2,971.18万元。

为争取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2年10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5,278.20	2,971.18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59,380.00	26,000.00	1,945.87	0.00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401.72	0.00
合计	84,380.00	51,000.00	7,625.79	2,971.1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约5,278.20万元中的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相关置换程序待募集资金转入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履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并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008_B11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约7,625.79万元。

本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保荐意见,认为浙江世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元进行置换。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8008_B11号《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前期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2-00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置换募投项目中的"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约5,278.20万元中的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相关置换程序待募集资金转入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履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另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万元,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宝")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00万元作为杭州世宝注册资本,人民币约71.18万元作为杭州世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世宝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2-007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形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置换募投项目中的"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约5,278.20万元中的人民币约2,971.18万元。相关置换程序待募集资金转入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履行。

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2-008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世宝")进行增资。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约898.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约2,971.1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4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三大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59,380.00	26,000.00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4,380.00	51,000.00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2,971.18万元对杭州世宝进行增资,实施"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其中人民币2,900万元作为杭州世宝注册资本,人民币约71.18万元入作为杭州世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杭州世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世宝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00万元,本公司对杭州世宝持股比例不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此次本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杭州世宝成立于1996年;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大街17号;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转向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增资主体财务状况及增资资金来源

杭州世宝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1-6月份
总资产	47,367.41	50,953.55
总负债	29,150.02	30,276.97
净资产	18,217.39	20,676.58
营业收入	37,305.58	20,408.67
净利润	7,018.02	3,959.18

注:上表中201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2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有利于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公司将监督杭州世宝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杭州世宝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7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适应企业发展的需求,近期对服务器进行升级。为了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自公告之日起,变更公司的电子邮箱地址,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电子邮箱地址为 "investor@zjwanma.com "。

变更后电子邮箱地址为 "investor@wanmagroup.com"。

上述新邮箱地址自本公告之日起启用,原邮箱地址自本公告之日起作为过渡,2013年3月31日之后不再使用。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互联网址等其他信息不变。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戚建萍函,该股东于2012年12月21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2月21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戚建萍持有公司股份63,962,8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67%;共质押的公司股份4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7%。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2-04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738,2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4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海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志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4,738,236	100%	0	0	0	0	通过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郝瀚律师、江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

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41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徐建兵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洪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陈怀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陈怀东先生履历资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陈怀东先生简历

陈怀东,男,1977年1月出生,湖南人,经济学学士,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1995年7月-1999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9年7月-2000年4月,在创维集团工作,任办公室行政主管;

2000年5月-2002年10月,在深圳经济特区汇华集团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下属企业副总经理、项目开发部经理等职务;

2002年11月-2010年7月,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办公室行政副总监兼文秘中心总监。

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在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怀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怀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2-048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重大事项未披露,且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申请股票(证券代码:000920,证券简称:南方汇通)自12月24日13:00起停牌,待披露相关信息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复牌时间。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冶炼分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为保证冶炼设备完好和持续正常生产,将按计划对冶炼设备进行停产检修。本次检修计划于2012年12月27日开始,预计检修时间为35天。本次例行停产检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无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的通知,截至2012年12月20日,袁永峰、袁永刚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7,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袁永峰、袁永刚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袁永峰、袁永刚于2012年8月2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2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2012-047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袁永峰、袁永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3年8月2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下限不低于8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8月28日-2013年8月28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袁永峰、袁永刚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807,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均价为8.96元/股。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209,1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 46%。

2、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持有公司股份209,943,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

六、增持完成情况

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8日止,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履行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下限不低于800,000股、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事项已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2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五矿广场B座16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刘马克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马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刘马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马克先生的辞呈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马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及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马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孙明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李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决定聘任李云先生、赵继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孙明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赵继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孙明涛,男,35岁,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自动化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同时攻读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法律部主任、国际贸易部主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总经理、鑫茂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云,男,36岁,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工作。曾任大元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继河,男,48岁,200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粮食局科长、黑龙江粮油实业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粮油集团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盐务局局长。现任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